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13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1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0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40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本意见书中所用简称的具体意义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

2020年7月20日和2020年8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类别、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方案有效期、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等必要事项。

（二）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三）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

上市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前身原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系由 11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经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原有限公司成立之日（2011 年 4 月 21 日）起计算，自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一直主要从事高强度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无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前三大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1,347.47 万元、2,989.46 万元、6,386.98 万元和 4,001.61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各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前三大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的查询，发行人及前三大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节“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2、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衡会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规定。

3、独立性

如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节“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第八节“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第十节“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第二十节“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强度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前三大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

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3）如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616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872 万股（含 3,872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之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872 万股（含 3,872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55.10 万元、6,380.85 万元和 3,843.2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之规定。

4、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发行人实行“同股同权”，不存在表决权差异

化的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2.1.4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规定，于 2015 年 1 月由中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300 万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议案文件、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发行人召开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内容等事项，符合当时的《公司法》（2013 年修订版）第九十条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设立时发起人以中成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在设立过程中，除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外，未签订过其他任何改制重组合同。中成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获得一切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设立多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业务体系完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二）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证明文件，发行人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前三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执行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前三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前三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未与前三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前三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前三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

业务独立。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由 10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中成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二）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共有 108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97 名，企业股东 9 名，“三类股东”2 名。

1、发行人持股比例位于前十名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的（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志军	13010219630531*****	2,920.4000	25.1412
2	余三宏	33092119590626*****	1,936.0000	16.6667
3	余成华	33092119730514*****	1,744.0000	15.0138
4	齐金山	15232519840611*****	714.3600	6.1498
5	魏红亮	61032119711130*****	477.2000	4.1081
6	陈立男	23010319560516*****	465.9200	4.0110
7	余传荣	36213219730706*****	451.3696	3.8858
8	罗忠凯	33022219750909*****	339.4000	2.9218
9	张 磊	31011219691129*****	240.0000	2.0661
10	谢 丽	31011319720310*****	240.0000	2.0661
11	其他股东	--	2,087.3504	17.9696
合 计			11,616.0000	100.0000

2、企业股东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 9 名企业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90030216529XG	1,350,000	1.1622
2	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昶泉凯通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	9132061259258829X6	1,000,000	0.8609
3	江苏海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923583749805K	1,000,000	0.8609
4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61013178357283XG	14,983	0.0129
5	深圳市涟水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91440300MA5FWXX395	5,517	0.0047
6	深圳市巴克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91440300MA5EFD1Q5L	2,000	0.0017
7	北京宏顺赢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125695430188	1,600	0.0014
8	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230MA1K05B43Y	1,400	0.0012
9	深圳市鑫四维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91440300MA5FPPK60H	100	0.0001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上述企业股东中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昶泉凯通智能制造产业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2）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盐城市人民政府）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向盐城市财政局提交《关于股权投资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盐城市财政局批复同意备案。

（3）江苏海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系阜宁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设立的企业。江苏海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就投资中成发展事项提交《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备案（审批）表》，并取得阜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3、“三类股东”

根据2020年10月2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2名“三类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501,901股，占总股本的0.43%。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备案编号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管理人	管理人 资质	资质编号
1	汇富鹏祥金科1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LK074	498,001	0.4287	武汉汇富鹏祥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06156
2	滦海资本新三板精选层主题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JX904	3,900	0.0034	上海滦海璞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28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三类股东符合如下条件：

（1）发行人的前三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2）根据“三类股东”的投资人清单，发行人前三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和“三类股东”的调查问卷表、声明与承诺函，发行人前三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3）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4）根据“三类股东”的调查问卷表、声明与承诺函，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对锁定期和减持股份的要求，如出现到期清算等影响股份锁定期和减持股份规定的情形，“三类股东”及管理人将采取与投资者协商展期、不提前清算、产品转让等方式满足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4、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共计 108 名股东，最近一年（相较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下同）新增股东 78 名，新增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证件号码
1	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00	9132090030216529XG
2	南通百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惠泉凯通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9132061259258829X6
3	江苏海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91320923583749805K
4	董明军	60.00	61272419861008****
5	武汉汇富鹏祥投资有限公司—汇富鹏祥金科 1 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80	91420106584890966T

6	王敦春	30.60	11010819580122****
7	于言理	30.29	65010219761106****
8	张 启	20.50	65010419720826****
9	邹 忠	15.00	32092819680804****
10	鞠美兰	10.00	32128319740206****
11	杜龙泉	10.00	34030219641202****
12	白海舟	5.87	33092119610608****
13	李启兵	5.10	33032119760302****
14	于海波	3.00	11010819700712****
15	陈 超	2.90	53010219671006****
16	李向明	2.32	12010219630724****
17	赖加佳	1.68	44142119830420****
18	杜迎民	1.53	37060219670907****
19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9161013178357283XG
20	谢德广	1.49	33010619771223****
21	毕 净	1.30	33010619661029****
22	齐 冲	1.20	37030319820321****
23	郭京顺	1.10	11010519571113****
24	杨 凯	1.08	31010919840701****
25	张雪萍	1.00	37061119710601****
26	周 赟	1.00	33010219771208****
27	刘志腾	1.00	51132119820108****
28	刘 雪	0.90	33030419820401****
29	童学军	0.87	37060219710225****
30	徐 浩	0.80	32050319710813****
31	余寒满	0.80	33092119680105****
32	司徒敏	0.76	37060219680615****
33	张昃辰	0.75	21021119880310****
34	王 亮	0.75	37068119840116****
35	金康定	0.71	33021119710702****
36	倪志刚	0.70	33010519601030****
37	庄 浩	0.68	31010419701123****
38	许海珍	0.65	32020319700813****

39	王国平	0.60	43042519630817****
40	袁伟琴	0.60	32010719780112****
41	黄卫东	0.60	31010419690102****
42	张爱青	0.56	11010519590406****
43	深圳市涟水投资有限公司	0.55	91440300MA5FWXX395
44	段勇刚	0.40	33082219770927****
45	张 蕾	0.40	14240119760301****
46	陈 杨	0.40	32040419690922****
47	龚汉民	0.40	42062419740528****
48	上海溁海璞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溁海资本新三板精选层主题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0.39	91310000MA1FL07E6F
49	王靖春	0.38	33032119680210****
50	张万一	0.35	21021219610612****
51	丁晓方	0.30	37063319720401****
52	谷 勇	0.30	42010419700310****
53	万幼明	0.30	35050219830815****
54	吴广信	0.29	11010319630212****
55	毕和平	0.28	11010519541205****
56	曾范生	0.25	37060219751101****
57	田 哲	0.23	37280119750110****
58	刘炜强	0.20	31010819770312****
59	秦松涛	0.20	41038119801201****
60	李 田	0.20	31010219801106****
61	朱丽莎	0.20	32021119761015****
62	北京宏顺赢咨询有限公司	0.16	91110112569543****
63	张永平	0.16	32011319780430****
64	陈克洪	0.15	42068219801123****
65	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14	91310230MA1K05B43Y
66	吕春燕	0.13	33062319820420****
67	王 云	0.12	34242319621204****
68	吕以光	0.11	43010319671209****
69	周夏敏	0.10	33042319650629****

70	高展洪	0.10	32021119761126****
71	游有清	0.05	34050319690826****
72	谢志颖	0.05	44060219720814****
73	李立鸣	0.03	33020319660506****
74	袁 恒	0.02	37292519740908****
75	深圳市鑫四维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01	91440300MA5FPPK60H
76	王明霞	0.01	33062319760112****
77	宣立虎	0.01	37252619831011****
78	常 玮	0.01	15280119820506****

5、2015 年 11 月 27 日，中成发展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东变化情况频繁。本所律师通过书面确认、电话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股东名册中的 108 名股东进行了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除 2 名联系方式登记错误的股东、6 名登记的联系方式为空号的股东、2 名拒绝接受访谈的股东以及 2 名未能取得联系的股东之外，本所律师与 96 名股东取得了联系，占总股本的 98.76%。96 名股东全部确认了其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占总股本的 98.76%；96 名股东确认了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以及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占总股本的 98.7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股东包括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既有的 10 名股东以及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新增的股东，该等股东均已开立了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账户，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及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具体事实依据如下：

在股东大会层面，自 2017 年至今发行人任一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30%，第二大股东余三宏和第三大股东余成华合计持股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周志军，且前

三大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志军持股比例为 25.14%，余三宏及其妻子罗亚娟合计持股比例为 18.32%，余成华持股比例为 15.01%，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10%，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均不能通过其持有的股份控制中成发展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层面，发行人七名董事均系董事会提名，四名非独立董事中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各占一席，董事会秘书占一席。周志军、余三宏、余成华三人均未能提名半数以上董事，无法控制发行人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108 名，其中已取得联系的 96 名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其他 12 名股东登记在《证券持有人名册》上的通讯地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96 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发行人股东余成华、余成福系兄弟关系；
- 2、发行人股东余三宏、罗亚娟系夫妻关系；发行人股东余寒满系股东余三宏、罗亚娟儿子的岳母；
- 3、发行人股东张磊、谢丽系夫妻关系；
- 4、发行人股东郭京顺、张爱青系夫妻关系，两人系北京宏顺赢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0%和 20%的股东。
- 5、发行人股东余传荣、王敦春、于发明系汇富鹏祥金科 1 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人。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起人和股东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和历次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增资缴款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过程中，发行人的股东均按时足额缴纳了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发行人设立时，11 位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将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关系明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均是以现金形式增资或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原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1 年 4 月，周志军、余成华、余三宏、齐金山出资 2,200 万元设立中成有限。

2、2011 年 11 月，余三宏将所持有中成有限 165 万元认缴但未到期缴付的出资额转让给余成华。

3、2012 年 10 月，中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张磊等六位自然人及法人金科同利均以 2.5 元认缴每 1 元注册资本，其中 1,10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1,65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中成有限注册资本为 3,300 万元。

（二）股份公司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由 10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股权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志军	660	20.00
2	余三宏	605	18.33
3	余成华	605	18.33
4	金科同利	440	13.34
5	齐金山	330	10.00
6	张 磊	300	9.09
7	魏红亮	160	4.85
8	罗忠凯	100	3.03
9	罗亚娟	60	1.82
10	余成福	30	0.91
11	赵冠兴	10	0.30
合 计		3,3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一致，各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了其认购的股份，符合《公司法》有关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缴纳的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2、2015年9月，发行人增发330万股，周志军、余成华、余成福、赵冠兴、吕艳、徐飞、李金葛、牛美琴、邓梦丽、黄世明、吴艾平、周忠良以3.07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330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630万股。

3、2015年10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650号）。发行人（证券简称：中成发展，证券代码：833988）于2015年11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2017年6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股本2,178万股。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52.00万

元（含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5,808 万股。

5、2020 年 5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5,808 万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人民币。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1,616 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出资、增资及股权变动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关于股份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代持双方的访谈以及核查相关资金流水、交割单等文件，吕艳等 8 人与余传荣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核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等事项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及处罚情形，未受到其它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前三大股东和受前三大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之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紧固技术及紧固件产品的研究、开发；紧固件、通用零部件、风电配件、金属制品、

铁道扣件、模具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过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高强度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有相关资质证书，依法可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生产经营业务，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近两年主要从事高强度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强度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业务收入和利润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产业政策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员工队伍相对稳定；其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可能导致经营终止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和销售经验，在现有主

营业务领域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国家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中重视并鼓励风电行业的建设和发展，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营高强度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第十三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之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具体信息
1	周志军	2,920.40	25.1412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节“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余三宏	1,936.00	16.6667	
3	余成华	1,744.00	15.0138	
4	齐金山	714.36	6.1498	

注：上表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为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情况。

2、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天津中成。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含 2 名职工监事），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4、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关联方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兼职的企业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兼职或控制的企业
余三宏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兼职： 舟山岱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对外投资： 持有舟山岱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5%股权。
齐金山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兼职： 英特捷（北京）科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大库伦能源有限公司（蒙古国）董事长； 对外投资： 持有英特捷（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80%股权、大库伦能源有限公司（蒙古国）60%股权。
薛 青	发行人独立董事	兼职： 江苏紫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对外投资： 持有江苏紫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
江小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	兼职： 江苏众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 对外投资： 持有江苏众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80%股权、南京天启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50%股权、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1%股权。
费同益	董事兼总经理余成华的姐夫	持有舟山岱塑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姜露霞	董事余三宏子女的配偶	持有舟山岱津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姜 杰	董事余三宏子女的配偶的父亲	担任舟山市明美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吕礼虎	董事会秘书吕艳的兄弟	持有昆山福满园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金 虎	持股 5%以上股东齐金山的兄弟	持有特德世纪（北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0%股权并担任副总经理。
尹铭松	持股 5%以上股东齐金山的配偶	担任特德世纪（北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注：大库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系齐金山、双全根据蒙古国法律在蒙古国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英文为“IKH KHUREE ENERGY”LLC。

6、主要历史关联方

（1）张琦、谢立刚

报告期内，张琦、谢立刚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于 2019 年 12 月辞职。张琦、谢立刚辞职后，不再系发行人关联方。

（2）华央平

报告期内，华央平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并于 2019 年 12 月辞职。华央平辞职后，不再系发行人关联方。

（3）张磊、余传荣

报告期内，张磊、余传荣曾经为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报告期末，两人持股比例已经降低至 5%以下，不再系发行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用印记录、会议资料、交易合同和交易凭证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舟山岱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岱塑”）采购辅材及尼龙螺母，舟山岱塑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费同益系公司董事、总经理余

成华的姐夫，为发行人关联方，该采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除该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该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舟山岱塑	采购商品	--	536.76	153.20	--

2、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舟山岱塑	--	318.81	24.39	--

3、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2019年5月21日，天津中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天津中成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自2019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0日期间办理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最高的债权最高余额为5000万元。

2020年5月12日，天津中成与发行人、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最高额抵押合同》（阜农商银[公司]高抵字[2020]第2707051201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阜农商银[公司]高保字[2020]第2707051201号），约定天津中成为发行人自2020年5月12日至2022年11月10日期间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各类业务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950万元。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安排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8 年及 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补充确认。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往来款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采取的必要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合规性。

（五）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承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节“（一）关联方”部分已经披露的余三宏、齐金山兼职和控制的企业外，持股 5%以上的

股东不存在其他兼职和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与公司不进行同业竞争，并就可能遇到的同业竞争问题如何处理进行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竞争承诺合法有效，较好地解决了持股 5%以上股东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 3 项、商标专用权 3 项、专利权 44 项、域名 1 项等。

（二）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工具器具及其他等。

（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了 1 项房产。

（四）天津中成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且系天津中成在拥有独立产权的土地之上自行建造所得，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建筑物主要用途为仓库，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天津中成 100%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均合法存续，发行人依法持有其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该等股权之上未设定抵押等限制性第三人权利。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的行使是合法的，除已经披露资产受限情况之外，上述财产没有设定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之上除已披露的抵押担保之外，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之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施工合同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经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重大纠纷的合同。

（二）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九节“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天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 248.08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代垫款项等，上述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2、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合计 6.48 万元，主要为应付费用。上述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成立以来，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生的增资扩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等行为具体如下：

1、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七节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重大资产收购及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兼并事项。

3、对外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前身中成有限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发行人前身中成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 2011 年 4 月 20 日依据《公司法》之规定,由中成有限设立时的全体股东签署制定,并因中成有限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事宜进行了数次修订。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订,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 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章程进行了审查。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审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诉讼权、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健全、有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19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内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冲突的地方。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发行人设有以下具体职能部门：内审部、检测中心、财务部、营销部、品质保证部、技术研发中心、售后服务部、供应部、设备部、生产一部、生产二部、总经办、董秘办等部门。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共召 14 次，董事会共召开 20 次，监事会共召开 19 次，上述机构均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有效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投资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和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经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二) 报告期内,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目前独立董事有三名, 该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税种及税率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并依法独立纳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中成发展	91320900572642244T
2	天津中成	91120112761289726N

2、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并核查公司纳税申报资料、缴纳税款的凭证、《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1) 流转税

增值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内销产品销项税税率为 17%,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的内销产品销项税税率为 16%,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 发行人内销产品销项税税率为 13%。发行人出口产品销项税实行零税率, 同时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天津中成按 2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地方税金及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发行人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天津中成按实际流转税额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计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2001027）、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256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40.63 万元、156.38 万元、54.19 万元及 200.47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数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例不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纳税所属期内，均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问题

1、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强度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的现场勘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能够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生产、生活过程中涉及的“三废”污染物均能依法妥善处理，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同意。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能够较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过。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行政处罚。

（三）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最近三年一期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 3 万吨锚栓、锚板及配套产品 智能化制造生产线项目	31,000.00	19,303.26	中成发展
1.1	风电锚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10,247.99	10,247.99	
1.2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990.48	2,990.48	
1.3	风电螺栓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6,064.79	6,064.79	

2	风电叶片紧固件产品产业化项目	10,147.28	10,147.28	中成发展
合 计		41,147.28	29,450.54	--

注：“风电叶片紧固件产品产业化项目”备案项目名称为“年产 1.15 万吨风电叶片紧固件产品产业化建设生产线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通过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项目批准与备案

1、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内部批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项目备案情况

（1）年产 3 万吨锚栓、锚板及配套产品智能化制造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31,000 万元，已经江苏省阜宁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阜开投备[2019]70 号）备案。

（2）风电叶片紧固件产品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10,147.28 万元，已经江苏省阜宁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阜开投备[2020]46 号）备案。

3、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情况

（1）2020 年 5 月 19 日，盐城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锚栓、锚板及配套产品智能化制造及新增 1 吨紧固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20]23011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2) “风电叶片紧固件产品产业化项目”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将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且正式建设之前，向相应的主管部门履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风电叶片紧固件产品产业化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外，上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且批准、备案部门为有权部门。

(三)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年产3万吨锚栓、锚板及配套产品智能化制造生产线项目”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风电叶片紧固件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较小。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三大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承诺说明及本所律师调查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工商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自 2017 年至今，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部分进行了详细审阅，确认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误。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已经取得了社保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除已披露的未缴纳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末劳务派遣人员的使用比例、从事的相关岗位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因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公司。

（四）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在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决定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的全部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成紧固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崔 洋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